

证券代码：836114

证券简称：泰瑞创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四川泰瑞创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泰瑞创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赵建安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四川泰瑞创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

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2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2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2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【天健审（2017）11-128 号】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【857,252.19】元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分配利润为【848,572.13】元。鉴于公司目前总股本规模较小，为使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，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决定：2016 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请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马涛,李双玲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



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四川泰瑞创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；

2、《四川泰瑞创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四川泰瑞创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8日